



联合国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

2015年3月14日至18日，日本仙台

议程项目 7(b)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沙梅埃姆·阿赫桑先生(孟加拉国)

1. 联合国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议事规则第4条规定：

大会开始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大会提出报告。

2. 在2015年3月14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4条的规定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组成与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相同，即孟加拉国、巴西、中国、丹麦、牙买加、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

3.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15年3月17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4. 会议一致选举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沙梅埃姆·阿赫桑为主席。

5. 委员会面前有2015年3月16日大会秘书处关于各国和欧洲联盟参加大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代表以口头发言更新了备忘录，以显示在备忘录编写后收到的全权证书和来文。

6. 正如备忘录第1段及法律事务厅代表口头发言所指出，截至委员会举行会议之时，已收到下列59个国家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3条要求的形式递交的参加大会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



利时、贝宁、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缅甸、瑙鲁、尼泊尔、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泰国、东帝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瓦努阿图、津巴布韦和罗马教廷。

7. 正如备忘录第 2 段和口头发言所指出，截至委员会举行会议之时，下列 128 个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传真形式，或相关常驻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以信函或普通照会的形式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了任命其国家和欧洲联盟参加大会代表的有关信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库克群岛、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众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巴勒斯坦国。

8. 正如备忘录第 3 段及口头发言所指出，截至委员会开会之时下列 10 个获得邀请参加大会的国家尚未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参加大会代表的信息：安道尔、伯利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支敦士登、摩纳哥、纽埃、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索马里和苏里南。

9. 委员会决定接受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及口头发言所述各国代表和欧洲联盟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第 7 段所述国家应尽早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

10.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下列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秘书处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所述各国代表和欧洲联盟代表的全权证书。

11.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见第 13 段)。

12. 根据上述情况，谨向大会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联合国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

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报告所载建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